

皮山县农业农村局
皮山县财政局
皮山县林业和草原局 文件
皮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皮山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皮农发【2026】1号

关于印发《优化到户产业奖补政策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林业和草原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4年以来，皮山县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等要求，实施了产业帮扶精准到户奖补，对促进农民稳定增收、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进一步优化产业到户产业奖补政策，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根据自治区《关于优化到户产业奖补政策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的实施方案》（即：新农帮扶〔2026〕

8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皮山县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奖补对象、范围、额度和原则

(一)奖补对象。对有劳动能力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继续帮扶的脱贫人口(以下统称“帮扶对象”),根据发展能力和发展意愿分类精准施策。**帮扶对象退出帮扶后，退出前申请实施的到户奖补项目，延续至项目结束。**

(二)奖补范围。在自治区、地区确定的支持奖补环节中，结合皮山县牛、羊、核桃、红枣等主导产业，鼓励引导帮扶对象自主参与主导产业发展，因户施策开展种植、林果、畜牧、特色种养、庭院经济、防沙治沙、手工经济等适合家庭经营的到户项目，促进农户参与市场竞争、拓宽增收渠道，稳定提升经营性收入。

(三)奖补额度。对有劳动能力的继续帮扶的脱贫人口，单户年度累计享受奖补资金不超过当年自治区防止返贫致贫收入标准；对有劳动能力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单户奖补额度可上浮20%。各乡镇要根据申报的资金额度，结合农户家中实际情况据实兑现奖补资金，并鼓励乡镇积极对接县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等单位，申请其他资金的到户奖补政策。原则上各环节奖补标准不超过实际投入的30%。**所有奖补均为一次性奖补，对当年已获得财政资金奖补的项目在同一环节不再重复奖补。**

(四)奖补原则。坚持政府引导、尊重农民意愿，农民自主生产经营，做到以干定补、干好再补、不干不补，激发内生动力，避免“一补了之”。坚持因地制宜、聚焦主导产业，引导

农民深度融入当地主导产业链条，做好“土特产”文章。坚持精准帮扶、强化联农带农，因户施策精准帮扶，通过滚动式发展不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确保产业发展可持续，帮扶对象长久受益。坚持政策协同、用好各类资源，加强财政、金融等政策有效衔接，形成联动效应。

二、奖补环节和标准

(一)种植业。围绕小麦、玉米、水稻、豆类、薯类、杂粮等粮食生产，种植面积在1亩以上，运用“良田、良种、良机、良法”等，实现粮食产能提升的适当奖补。

1. 耕地质量提升。对实施深松作业的(深度25-30厘米)，按照每亩15元的标准奖补，同一地块当年只享受一次奖补；对种植绿肥、实施秸秆还田的，按照每亩20元的标准奖补；对积造有机肥并施用，且每亩不少于3立方米(包含3立方米)的，按照每亩50元的标准奖补。

奖补范围：帮扶对象自己的土地；流转的土地必须依靠农户自主生产经营，承租关系要得到村委会的确认且签订法定的土地流转合同，同一地块当年只享受一次奖补。

(1) 深松作业

验收标准：深松土地深度 ≥ 25 厘米；地块边角全部作业到位，无遗留空白区域。

(2) 种植绿肥、实施秸秆还田

A. 种植绿肥

验收标准：豆科作物、油料作物在开花期翻压入土。

B.秸秆还田

验收标准：将秸秆粉碎翻压入土；田间有种植的用作绿肥的作物且覆盖率95%以上。

(3) 积造有机肥并施用

验收标准：将农家肥堆沤到地头发酵，并用塑料覆盖腐熟后施用，每亩不低于3立方米。

2.关键技术运用。对实施节水滴灌灌溉模式，实现水肥一体化种植的，按照每亩30元的标准奖补，当年享受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效节水项目地块因当年已享受滴灌带补助，不予补贴，往年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效节水项目的可以列入补贴范围；对采用分流式整地机整地，实现地平苗齐的，按照每亩15元的标准奖补。

(1) 实施节水滴灌灌溉模式

验收标准：采用滴灌浇水+施肥同步，田间无漫灌现象。

(2) 采用分流式整地机平地

验收标准：用拖拉机牵引的专用整地农机，靠八字形分流框+碎土+镇压一体作业。

3.病虫草鼠害防治。对采用绿色防控措施(主要是采取生态调控-农艺措施控病虫草、田园生境优化，理化诱控-害虫诱杀、除草、灭鼠物理手段，生物防治-天敌治虫、微生物农药(生物农药)、生物灭鼠，科学安全用药及杂草绿色防控专项等，满足其中一项即可)开展粮食病虫草鼠害防治，提升作物品质的，按照每亩30元的标准奖补。

验收标准：主要是采取生态调控-农艺措施控病虫草、田园生境优化，理化诱控-害虫诱杀、除草、灭鼠物理手段，生物防治-天敌治虫、微生物农药(生物农药)、生物灭鼠，科学安全用药及杂草绿色防控专项等，满足其中一项即可。防控全覆盖、效果显著。

(二)林果业。对大田种植面积在1亩以上的，采取技术措施，促进林果业提质增效的关键环节适当奖补。

1.品种优化。采取高接换头、补齐缺株等措施进行品种统一和更新改良，对苹果、香梨、杏、鲜食葡萄、鲜食枣、新梅、杏李、樱桃、桃、核桃、巴旦木、石榴、无花果等进行新品种推广，按照每亩300元的标准奖补。

验收标准：对采取高接换头、补齐缺株等措施进行品种统一和更新改良，成活率达到85%以上，集中连片按照每亩300元 的标准奖补；零散按株数补助，即：核桃按照33元/株，鲜食枣 按照6元/株，鲜食葡萄按照3元/株，对苹果、杏、新梅、杏 李、樱桃、桃、石榴等按照10元/株标准进行补助。

2.疏密改造。对红枣、核桃疏行、疏株等方式疏密改造，按照每亩400元的标准奖补；对葡萄通过抬升架面和立柱等进行抬升架面和立柱等改造，按照每亩500元的标准奖补。

(1)疏密改造

验收标准：疏密改造后核桃果园行距在10-12米，亩均株数按照树龄确定在9-12株；20年以上的控制在9株/亩，20年以内的控制在12株/亩(田埂、水渠、林带等零星果树不计入有效株

数);红枣疏密改造后亩均株数不少于50株。

(2) 葡萄架式改造

验收标准: 对通风透光性差, 老旧破损, 结构稳定性差的葡萄架进行抬升架面和立柱等改造, 按照每亩500元的标准奖补。倾斜式棚架: 根柱地上1.7米, 梢柱地上1.9米, 立柱为水泥材质, 架面使用木材。水平棚架: 单排立柱, 立柱高于地面1.8米, 架面水平。T型架: 立柱高度1.8-2.2米, 柱楠横向架设1.5-2.0米长横杆, 整体呈T字形, 横杆上布设4-6道铁丝。(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

3.整形修剪。通过林果技术服务合作社等专业技术团队开展果树修剪, 按照葡萄每亩150元, 红枣、苹果每亩110元, 核桃、新梅、桃、杏李、石榴、樱桃等每亩100元, 杏等其他树种每亩80元的标准奖补。

验收标准: 通过林果技术服务合作社等专业技术团队或果农自己按照标准化修剪要求进行修剪, 全年不少于2次。

4.病虫害防治。通过林果技术服务合作社等专业技术团队开展果树病虫害防治, 按照苹果、葡萄等每亩140元, 新梅每亩120元, 红枣、桃、杏李、石榴、樱桃等每亩100元, 核桃、杏等其他树种每亩80元的标准奖补。

验收标准: 通过林果技术服务合作社等专业技术团队或果农自己按照标准开展果树病虫害防治, 全年不少于2次。

(三) 畜牧业。通过实施病种免疫、佩戴耳标、完成无纸化防疫系统录入, 符合检疫合格标准的, 对养殖关键环节给予适

当奖补。

1. 扩大良种能繁母畜养殖规模。当年引进符合当地主导品种的良种能繁母牛(月龄15个月以上或体重300公斤以上)、母羊(月龄8个月以上或体重35公斤以上)且饲养3个月以上的,按照每头母牛3000元、每只母羊400元的标准奖补;自繁扩增符合当地主导品种的良种母畜,母畜产羔后与母犊共同饲养3个月以上的,按照每头母牛犊2000元、每峰母驼羔1500元、每只母羊羔300元的标准奖补。各乡镇要统筹发挥畜牧兽医站作用,建立奖补激励约束机制,以2026年农户家庭养殖规模为基数,支持增加存栏、适时出栏,逐年扩大养殖规模,杜绝“转圈牛羊”,防止“年年奖补不见畜”。

验收标准:一是品种体况达标。母牛:引进品种为当地主导品种,月龄15个月以上或体重300公斤以上;母羊:月龄8个月以上或体重35公斤以上;二是饲养周期达标。引进(自繁自育)后承诺连续饲养24个月,饲养周期内禁售、禁转、禁替。三是防疫闭环管理,强制免疫到位、档案齐全;耳标佩戴规范、系统数据一致;检疫(测)合格,无重大疫情记录。四是参加保险,并以2026年存栏数为基准建立台账,保证存栏数量未出现非正常减少,严防通过“转圈牛羊”手段进行重复申报和骗取补助。

2. 调羔育肥增加肉羊产量。育肥饲养3个月以上,对从疆外购买断奶羔羊开展育肥的,按照每出栏1只育肥羊60元的标准奖补;对从疆内购买断奶羔羊开展育肥的,按照每出栏1只育肥羊30元的标准奖补。

验收标准：一是购买区域达标。疆外调入：须提供跨省(区)调运检疫合格证明。疆内购入：须提供自治区内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二是育肥时限达标。严格以断奶时间为起算点，羔羊育肥饲养周期不得少于3个月，期满后后方可申报出栏。三是防疫流程全覆盖。在育肥周期内全覆盖免疫口蹄疫、小反刍兽疫、驱虫、药浴等防疫流程。四是其他要求。出栏数量、育肥台账、购买数量必须保持一致。

3.牲畜品种改良。马、羊采用人工授精配种并定胎的，对配种技术服务和精液(冻精、鲜精)环节，按照每匹母马1200 元、每只母羊40元的标准奖补。

验收标准：定胎证明(通过B超或直肠检查等手段确认定胎)，服务收费凭证。

4.常见多发病防治。对通过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机构，有组织的开展农户家庭畜禽常规病种免疫、诊疗、药浴、驱虫、环境消杀的，提升防控效率效果，当年内按照每户不超过200元的标准奖补。

验收标准：一是服务主体合规。必须由具备资质的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机构承接。二是服务范围全覆盖。服务主体服务 全覆盖申报农户家庭畜禽的常规病种免疫、诊疗、药浴、驱虫、环境消杀全流程服务。三是防疫闭环。服务记录与无纸化 防疫系统信息一致；四是奖补上限。当年内每户累计补助不超过200元。

5.青贮窖建设改造。发展牛羊等养殖并经营稳定，对新建砖混结构、容积达到20立方米(含)及以上的青贮窖，按照1000元的标准奖补；对改造青贮窖的，按照不超过500元的标准奖补。

验收标准：一是建设、改造标准达标。新建青贮窖：砖混结构(墙体为砖砌、防渗、防漏)，青贮窖的容积达到或超过20立方米及以上；改造青贮窖。对现有的、旧的青贮窖进行维修、加固、防渗、扩容，需有明显的新增工程量。二是经营与使用达标。发展牛羊养殖且经营稳定，青贮窖已投入使用，无闲置；三是其他要求。无重复申报、虚报容积、冒用他人。

(四)乡村特色产业。围绕将特色资源转化为产业发展优势，拓宽增收渠道，对发展特色种植养殖、盘活庭院、提升设施水平，实现规范化发展的，给予适当奖补。

1.特色种植。对种植符合当地特色的各类果蔬、中药材、油料作物及薯类等作物，采取耕整地、农资购置、关键技术应用、病虫害防治等生产综合措施，按照每亩不超过150元的标准奖补。

验收标准：种植作物面积1亩以上，且采取深耕整地、农资购置、关键技术应用、病虫害防治等生产综合措施，并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

2.特色养殖。对养殖鸡、鸭、鹅等禽类50羽以上，饲养3个月以上的，按照每羽10元的标准奖补；养殖肉鸽50羽以上，饲养30天以上的，按照每羽3元的标准奖补；养殖肉兔50只以上，饲养3个月以上的，按照每只10元的标准奖补；养殖蜜蜂10

箱以上，饲养6个月以上的，按照每箱200元的标准奖补。

验收标准：一是规模达标。禽类养殖数量50羽及以上(鸡/鸭/鹅单项数量)。养殖蜜蜂10箱以上；二是饲养周期达标。禽类申报后须在申报户圈舍内连续饲养满3个月，严禁提前出栏、私自顶替或转场、养殖蜜蜂饲养6个月以上；三是防疫合规。强制免疫病种应免尽免，并规范录入无纸化防疫系统；四是经营稳定。圈舍条件须符合养殖标准，养殖过程须真实存续，坚决杜绝“拿补即卖”等套取资金的投机行为。

3. 现代设施农业种植。一个标准棚(占地面积1亩，不足1亩的可按比例折算),购置菜苗按照每亩450元的标准奖补，购置食用菌按照每棒0.6元的标准奖补；对大棚(财政资金投资建设的除外)进行提升，按照每棚1500元的标准奖补，拱棚改造按照每棚300元的标准奖补。

(1)购置菜苗，购置食用菌。

验收标准：菜苗菜苗无病无虫、根系发达不徒长，品种规格相符，数量足额无残弱苗。菌棒无霉斑杂菌、料紧实无破损菌丝洁白浓密、规格数量与订单一致。

(2)对大棚进行提升

奖补范围：财政资金投资建设的除外

验收标准：更换棚膜、棉被、卷帘机，加装防虫网，加固后坡和棚架等。

(3)拱棚改造

奖补范围：财政资金投资建设的除外

验收标准：更换棚膜、棉被、加固或更换棚架等。

4. 特色庭院经济。利用自家房前屋后、前庭后院等区域主要发展葡萄、苹果、石榴、新梅、杏李、樱桃、桃、杏、韮棒、瓜蒌、雪菊等新品种的家庭特色种植，种植面积在1亩及以下的按照每0.1亩100元标准奖补；1亩以上的，超出面积按照每0.1亩50元的标准奖补，每户最高奖补不超过2000元。

验收标准：对发展庭院特色种植，产生一定经济效益，经现场核查申报规模，符合要求的给予奖补。

(五)防沙治沙产业。支持与村集体签订沙地租赁合同的帮扶对象自主发展特色沙产业，并在合同中明确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种植等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土地沙化，套种面积1亩以上并产生一定经济效益。对套种沙生药材且出苗率72%(含)以上的，如：黄芪、艾草、瓜蒌、葛根、地黄、射干、桔梗、白术、防风、丹参、板蓝根、甘草等品种，按照每亩400元的标准奖补；套种固沙牧草且盖度60%(含)以上、可收割利用的，按照每亩300元的标准奖补。

(1)套种沙生药材

验收标准：农户与村集体签订沙地租赁合同、自主发展特色沙产业。

(2)套种固沙牧草

验收标准：种植固沙牧草包含紫花苜蓿、骆驼刺、罗布麻等，且盖度 $\geq 60\%$ 。

(六)手工经济。对家庭手工作坊，从事民族手工艺、非遗、文创产品(在国家、自治区、地区级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其中：国家级8个名录、自治区级37个名录、地区级130个名录)等制作，稳定经营3个月以上，经营面积15平方米(含)以上的，按照每户3000元的标准奖补；对摊位、居家零散制作民族手工艺、非遗、文创产品的，稳定经营3个月以上，符合简易经营类条件的，按照每户2000元的标准奖补。

(七)经营性服务业。对取得相关资质或营业许可，从事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服务等经营活动，生产或经营面积在20平方米(含)以上，稳定经营至少3个月的，按照2000元标准奖补；生产或经营面积不足20平方米(包括摊位)，稳定经营至少3个月的，按照1000元的标准奖补。

验收标准：查看点位面积符合条件情况，申报前连续3个月的营记录、有收入、有正常营业。

三、实施流程

(一)农户申请。补助对象对照到户产业项目申报条件和程序，自愿向所在村委会提出申请，村委会审核汇总，落实“四议两公开”民主决策程序后报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核查。

(二)审核批准。由乡镇人民政府汇总各村申报材料，分类编制产业到户项目绩效目标，按程序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行业部门对乡镇申报产业到户项目进行审核论证。对审核通过的项目按

程序列入衔接资金项目库，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三)项目实施与验收。项目实施：奖补对象按照批准的申请计划实施到户项目；乡村两级实时跟踪项目实施进度与质量；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技术指导服务，跟踪项目建设进度，加强项目监督管理。**验收核查。**到户产业项目实施完成一批验收一批，避免拖延扎堆。奖补对象实施的到户产业项目符合验收标准的，村委会对实施完成的项目自验初审后提出验收申请，乡镇人民政府统一组织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意见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行业主管部门按不低于项目实施户数10%比例抽验，对抽验整体合格的，形成综合验收意见。

(四)资金拨付。对综合验收合格的到户产业项目，由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县级验收确定的补助对象及金额，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由归口县级行业部门按程序审核合格后提交拨付材料，同时录入“一卡通”系统并审核通过后提请县级财政部门通过“一卡通”直接拨付补助资金。

(五)公示公告。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县级实施方案、项目清单进行公告，项目所在乡镇、村对项目申报、验收结果等关键环节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四、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乡镇)要全面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把推进实施产业到户项目作为促进帮扶对象持续稳定增收的有力抓手，做好统筹谋划，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

责、部门协同、群众参与的工作格局，确保产业到户项目落地落细、见到实效。

(二)压实工作责任。县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文旅局要做好产业到户政策指导、资金监管、督促落实等工作。建立产业到户项目实施工作机制，审核县级实施方案并报地区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各乡镇要参照县级《关于优化到户产业奖补政策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的实施方案》，统筹考虑产业发展和资金规模，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和绩效管理。项目实施的村(社区)做好摸排农户产业需求，精准筛选帮扶对象，规范申报到户产业项目，按四议两公开管理帮扶资金，全程监督项目实施、公示收支，跟进技术指导与产销服务，管护项目成效，核验农户增收情况等工作。

(三)突出绩效导向。县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文旅局要强化绩效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偏。对各乡镇产业到户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施“双监控”，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四)严格监督管理。乡村两级要全面落实产业到户项目实施、资金执行的主体责任，加强项目监管、加快资金执行，防止新增资产闲置浪费。严禁挤占、挪用财政资金，严禁优亲厚友、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套取骗取资金，坚决杜绝搞面子工程、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半拉子工程。对挤占、挪用、骗取、套取奖补资金及优亲厚友的行为，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

严肃处理，对相关农户列入失信惩戒名单，取消当年申请项目奖补资格，依法追回财政资金，并承担法律责任。

(五)强化宣传引导。县乡村三级要加大产业到户支持政策宣传力度，做好政策宣传解读，鼓励农户引导帮扶对象积极参与。要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妥善应对处置。各乡镇、相关单位要梳理总结产业到户项目工作进展情况，形成专项工作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的成效、典型案例、存在问题、意见建议等),于11月15日前报送县农业农村局。

本方案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 附件： 1. 到户产业奖补环节目录清单
2. 到户产业奖补项目申请表(参考模板)
3.到户产业奖补项目验收表(参考模板)
4.到户产业奖补项目验收结果汇总表(参考模板)
5.到户产业奖补项目补助流程(参考模板)

皮山县农业农村局

皮山县财政局

皮山县林业和草原局

皮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皮山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6年6月8日

附件一

到户产业奖补环节目录清单

产业名称	奖补环节	单户最低规模要求	补助标准(不超过投入成本的30%)	支持内容及方向	备注
一、种植业	(一)耕地质量提升				
	1. 深松作业	1亩以上	15元/亩	深松机械作业	
	2. 种植绿肥、秸秆还田	1亩以上	20元/亩	绿肥种植过程中种子购买及机械耕翻等	
	3. 积造有机肥并施用	1亩以上	50元/亩	有机肥积造过程中积造原料购买和人工	
	(二)关键技术运用				
	1. 滴灌灌溉	1亩以上	30元/亩	实施节水滴灌	
	2. 分流式整地机平地	1亩以上	15元/亩	分流式整地机整地	
	(三)病虫草鼠害防治				
	病虫草鼠害防治	1亩以上	30元/亩	农户开展病虫草鼠害防治	

二、林果业	(四)品种优化				
	对苹果、香梨、杏、鲜食葡萄、鲜食枣、新梅、杏梨、樱桃、桃、核桃、巴旦木、石榴、无花果进行新品种推广	1亩以上	300元/亩	采取高接换头、补齐缺株等措施进行品种统一和更新改良，新品种推广	
	(五)疏密改造				
	1. 对红枣、核桃疏行、疏株等方式疏密改造	1亩以上	400元/亩	对红枣、核桃疏行、疏株等方式疏密改造	
	2. 对葡萄通过抬升架面等方式进行架式改造	1亩以上	500元/亩	对葡萄通过抬升架面等方式进行架式改造	
	(六)整形修剪				
	1. 香梨、葡萄	1亩以上	150元/亩	通过林果技术服务合作社等专业技术团队开展果树修剪	
	2. 红枣、苹果	1亩以上	110元/亩		
	3. 核桃、新梅、桃、杏李、石榴、樱桃、无花果	1亩以上	100元/亩		
	4. 杏、巴旦木等其他树种	1亩以上	80元/亩		
	(七)病虫害防治				
	1. 香梨	1亩以上	160元/亩	通过林果技术服务合作社等专业技术团队开展果树病虫害防治	
	2. 苹果、葡萄	1亩以上	140元/亩		
	3. 巴旦木、新梅	1亩以上	120元/亩		
	4. 红枣、桃、杏李、石榴、樱桃、无花果	1亩以上	100元/亩		
	5. 核桃、杏等其他树种	1亩以上	80元/亩		

三、畜牧业	(八)扩大良种能繁母畜养殖规模					
	1. 引进良种母畜	引进1头 (只)以上	牛3000元/头羊400 元/只	当年引进符合当地主导品种的良 种能繁母 牛(月龄15个月以上 或体重300公斤以上)、母羊(月 龄8个月以上或体重35公斤以上) 且饲养3个月以上的	县级要建立奖补激励约束 机制，以2026年农户家 庭养殖规模为基数，支持 增加存栏、适时出栏， 逐年扩大养殖规模，杜绝 “转圈牛羊”，防止 “年 年奖补不见畜”	
	2. 自繁良种母畜	自繁1头 (只 、 峰) 以上	母牛犊2000元/头 母驼羔1500/峰；母 羊羔300元/只	当年自繁扩增符合当地主导品种 良种母牛犊、母羊羔、母驼羔 (母畜及母犊均饲养3个月以上)		
	(九)调羔育肥增加肉羊产量					
	1. 疆外购买	出栏1只	60元/只	购买羔羊开口料等		
	2. 疆内购买	出栏1只	30元/只			
	(十)牲畜品种改良					
	人工授精配种并定胎	受孕成功	马1200元/匹羊40元 /只	配种技术服务和精液(冻精、鲜 精)		
	(十一)常见多发病防治社会化服务					
	常见多发病防治社会化服务	1次以上	200元/户	通过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机构， 有组织的开展农户家庭畜禽常 规病种防治		
	(十二)青贮窖建设改造					
	1. 新建砖混结构	20立方米(含)及以	1000元/座	新建砖混结构、容积达到20立方 米(含)		
	青贮窖	上		以上的青贮窖		
	2. 改造青贮窖	1座	500元/座	修缮青贮窖，改善饲草压制的基 础设施		

四、乡村特色产业	(十三)特色种植				
	各类果蔬、中药材、油料作物及薯类等作物，采取耕整地、农资购置作物	1亩以上	150元/亩	对种植符合当地特色的经济作物	具体品类目录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制定
	(十四)特色养殖				
	1. 鸡、鸭、鹅等禽类	50羽以上	10元/羽	养殖鸡、鸭、鹅等禽类50羽以上，饲养3个月以上。	
	2. 肉鸽	50羽以上	3元/羽	养殖肉鸽50羽以上，饲养30天以上	
	3. 肉兔	50只以上	10元/只	养殖肉兔50只以上，饲养3个月以上	
	4. 蜜蜂	10箱以上	200元/箱	养殖蜜蜂10箱以上，饲养6个月以上	

四、乡村特色产业	(十五)现代设施农业种植				
	1. 购置菜苗、菌棒	1亩以上，不足1亩的可按比例折算	菜苗450元/亩 菌棒0.6元/棒	发展现代设施农业种植	占地面积1亩，不足1亩的可按比例折算
	2. 大棚、拱棚改造	1棚	大棚改造1500元/棚 拱棚改造300元/棚	改造更新提升现代设施农业种植基础设施	财政资金投资建设的除外
	(十六)特色庭院经济				
	利用自家庭院发展特色种植	1亩	1亩以下，100元/0.1亩；1亩以上，超出面积50元/0.1亩	利用自家房前屋后、前庭后院等区域发展家庭特色种植	
五、防沙治沙产业	1. 套种沙生药材且出苗率 $\geq 72\%$	1亩以上	400元/亩	与村集体签订沙地租赁合同的帮扶对象自主发展特色沙产业，并在合同中明确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种植等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土地沙化，套种面积1亩以上并产生一定经济效益	每户最高奖补不超过2000元
	2. 套种固沙牧草且盖度 $\geq 60\%$	1亩以上	300元/亩		每户最高奖补不超过2000元

六、手工经济	1. 家庭手工作坊	≥15平米	3000元/户	从事民族手工艺、非遗、文创产品制作等手工经济	稳定经营3个月以上
	2. 摊位、居家零散制作	/	2000元/户	从事民族手工艺、非遗、文创产品制作等手工经济	
七、经营性服务业	从事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服务等活动	20平米(含)以上	20平米及以上，2000元/户；不足20平米1000元/户	取得相关资质或营业许可，从事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服务等活动	稳定经营至少3个月

附件2

到户产业奖补项目申请表

(参考模板)

_____乡(镇)_____村_____组 年 月 日

申请人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 (人)		申请户 属性	☐ 有劳动能力的防止 返贫致贫对象 ☐ 继续帮扶的脱贫人 口	联系 电话	
产业项目(规模: 亩、头、羽、只、个、户、人、吨、棒、池、座)					
序号	产业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周期	建设内容	申请金额
1					
2					
3.					
4					
5					
合计					
户主 确认	例如: 本人对以上申请的产业奖补项目的内容真实性、 准确性负责, 如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等问题, 本人自 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户主或家庭成员签名:				

备注：申请人对申报材料、实施项目的真实准确性负责，如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资金行为的，列入失信惩戒名单，取消当年申请项目奖补资格，依法追回财政资金，并承担法律责任。

附件3

到户产业奖补项目验收表

(参考模板)

_____乡(镇)____村____组

年 月 日

申请人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 (人)		申请户 属性	☐ 有劳动能力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 ☐ 继续帮扶的脱贫人口			联系电话	
产业项目(规模：亩、头、羽、只、个、户、人、吨、棒、池、座)							
序号	产业名称	申请规模	申请金额	核定规模	核定实施周期(XX年XX月一XX年XX月)	补助标准	核定金额
1							
2							
合计							
验收 结果	验收情况及意见： 验收人签名：（每级验收至少2人）						

附件4：

到户产业奖补项目验收结果汇总表

(参考模板)

填报单位(盖章)

乡(镇) 村民委员会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户属性(有劳动能力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继续帮扶的脱贫人口)	社保卡金融账户(用于“一卡通”支付)	产业名称	核定规模	补助标准	核定金额	县级抽检(是/否)
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依据XX文件，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了XX村买买提等N户有劳动能力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继续帮扶的脱贫人口实施到户产业项目，经验收组现场验收，情况属实，符合奖补条件和要求，同意发放奖补资金共计XX万元。 签 字（盖 章）： 年 月 日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抽验意见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牵头，会同XX行业主管部门按照10%比例对XX村买买提等X户有劳动能力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继续帮扶的脱贫人口实施到户产业项目抽检，经验收组现场验收，情况属实，符合奖补条件和要求，同意发放奖补资金共计XX万元。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行业主管部门 签 字（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村民委员会汇总本村到户产业项目，上报至乡镇审核，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核查产业规模、建设质量、经营真实性、农户自主实施等情况。

到户产业项目补助流程

(参考模板)

